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咨询评估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文物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省文物考古工程协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2月 8日

甲方：陕西省文物局

乙方：陕西省文物考古工程协会

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咨询评估工作(项目地点为陕西省)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本合同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评估依据

1. 甲方出具给乙方的委托书。
2.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。
3.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、《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文物保护项目评估规范》，相关专业法规和行业规范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完成的技术服务内容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：开展省内有关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的立项、方案评审、工程检查及竣工验收的技术评估工作。
2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独立开展省内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的咨询评估工作，提出明确的意见，出具同意或不同意的评估结论。

第三条 乙方应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

1. 按照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对甲方委托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进行评估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技术评估报告。书面评估意见形成后，乙方负责整理形成项目评估资料，递交纸质版一份至陕西省文

物局相关处室和发送电子版一份至陕西省文物局指定工作邮箱。

2. 咨询评估工作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对整改后的项目再次进行评估，一般不应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具体某一工程项目的评估完成时间以项目委托书的规定时间为准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第五条 服务费

本合同服务费双方最终确定含税为人民币 99.8 万元（大写：玖拾玖万捌仟圆整），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商定。本合同服务费为含税价，除此之外，就本合同项下内容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。

第六条 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生效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0%，计人民币 99.8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圆整）。

2. 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结算有关费用。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开具并提供合法等额发票，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，甲方不构成违约。

3.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及甲方开票信息以合同尾页记载为准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1 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限负责。

2. 甲方变更委托评估项目，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完成时间重新计算。

乙方责任

1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组织相关专家对文物保护工程项目进行评估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技术评估报告。评估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对整改后的项目再次进行评估，一般不应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如有逾期，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款 1%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评估服务费，并承担合同款 20%的违约责任。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的，乙方应当自行返工，因此造成逾期的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。

2. 待文物保护工程项目评估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评估报告（纸质版一份、电子版一份）。

第八条 保密

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、或向第三人公开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，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单独决定是否解除合同，若由于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.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

公证费等成本费用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3. 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的，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以下为签章页，无正文。)

甲

方：陕西省文物局

(盖章)


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西路 193 号

邮政编码：710061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[Signature]

日 期：2025.12.8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项目负责（联系）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 方：陕西省文物考古工程协会

(盖章)



地 址：西安市科技一路 35 号

邮政编码：710075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日 期：2025.12.8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区支行

帐 号：611301051010149229048

项目负责（联系）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62781819